

附件 5

沥青路面用木质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规范

(JDCC 042—2025)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交通运输部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沥青路面用木质纤维（以下简称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结果告知、异议处理、复查、附则及附录。

2 产品种类

本规范涉及两个产品种类，具体如下：

- 1) 絮状木质纤维；
- 2) 粒状木质纤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监督总体

被实施监督的单位产品的全体。

3.2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为了验证检验结果的有效性，按原检测方案对备用样品重新进行检验。

3.3 复查

发现的问题处理后，重新进行的抽样检验行为。

3.4 备用样品

复检时使用的样品。

4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规范。

JT/T 533 沥青路面用纤维

交科技规〔2020〕2号 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5 抽样

5.1 抽样产品

抽样产品应符合 JT/T 533 标准的有关要求。

5.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5.2.1 抽样方法

在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随机抽取同一生产企业半年内生产的产品。抽查的产品应具有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5.2.2 抽样基数和数量

（1）以同一批原材料和同一配方生产的同一规格的纤维为一批，作为监督总体。絮状木质纤维监督总体不少于 200 包，每批随机抽取 5 包，每包各取样不少于 500g，混合均匀后平均分成两组；粒状木质纤维监督总体不少于 10 包，每批随机抽取 2 包，每包各取样不少于 3kg，混合均匀后平均分成两组。其中一组作为检验样品，另外一组作为备用样品。

(2) 对抽出的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

5.3 样品处置

5.3.1 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立即封样，采用不透气塑料袋密封。封样时应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应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寄送或监督运输。

5.3.2 在抽样和样品接收时，应对样品、抽样文书、防拆封措施等关键内容进行拍照，以保证对该过程的可追溯性。

5.4 抽样文书

5.4.1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被抽查企业要求特别陈述的情况，应当在抽样文书中说明。

5.4.2 在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抽样时，抽样文书应当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抽样文书一式三份，检验机构和被抽查企业各执一份，其余一份附于被抽查的样品包装中。

5.4.3 在工程现场抽样时，抽样文书应当由检验机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被抽查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抽样文书一式七份，检验机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被抽查生产企业各执一份，其余一份附于被抽查的样品包装中。生产企业人员不在工程现场时，由销售企业或者施工单位人员将抽样文书转交生产企业。

5.4.4 实施抽检分离抽查时，应将 5.4.2、5.4.3 中规定的

抽样文书数量增加一份，由抽样人员连同样品寄送至负责检验的机构。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絮状木质纤维	灰分含量	JT/T 533
		吸油率	
		质量损失	
		0.15mm 质量通过率	
		木质纤维含量	
2	粒状木质纤维	原纤维颗粒筛分通过率	
		磨损后纤维颗粒筛分通过率 增加值	
		质量损失	
		松方密度	
		造粒剂旋转粘度	
		热萃取后木质纤维含量	

6.2 试验方法

6.2.1 絮状木质纤维

6.2.1.1 灰分含量

按照 JT/T 533 规定执行。

1) 在 5 个以上不同位置取大致等量样品组成一份 2.5g±

0.10g 纤维试样,共取 2 份;将试样放入瓷盘中,在 $105^{\circ}\text{C}\pm 5^{\circ}\text{C}$ 烘箱中烘干 2h 以上,在干燥器中冷却;按同样方法将坩埚烘干、冷却。

2) 将高温炉预热至 $620^{\circ}\text{C}\pm 30^{\circ}\text{C}$ 。

3) 将坩埚在天平上称取质量 m_2 , 准确至 0.001g。

4) 将坩埚在天平上清零,将烘干纤维试样放入坩埚上称取质量 m_0 , 准确至 0.001g。

5) 将坩埚(含纤维)置于高温炉中, $620^{\circ}\text{C}\pm 30^{\circ}\text{C}$ 加热至质量恒重(每间隔 1h 前后两次称量质量差不大于试样总质量的 0.1%),加热不少于 2h。

6) 取出坩埚(含纤维灰分),放入干燥器中冷却(不少于 30min)。将坩埚(含纤维灰分)放到天平上称取质量 m_1 , 准确至 0.001g。

7) 纤维灰分含量按式 (1) 计算, 准确至 0.1%。

$$A_c = \frac{m_1 - m_2}{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A_c ——纤维灰分含量 (%) ;

m_0 ——纤维试样质量 (g) ;

m_1 ——坩埚(含纤维灰分)质量 (g) ;

m_2 ——坩埚质量 (g)。

8) 同一样品测定两次, 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灰分含量试验结果, 准确至 0.1%。当两次测定值的差值大于 1.0%时, 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

6.2.1.2 吸油率

按照 JT/T 533 规定执行。

1) 在 5 个以上不同位置取大致等量样品组成 1 份 $5.00\text{g} \pm 0.10\text{g}$ 纤维试样, 共取 2 份; 将试样放入瓷盘中, 在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烘箱中烘干 2h 以上, 在干燥器中冷却。

2) 将烧杯放到天平上清零; 将烘干试样放到烧杯中称取质量 m_1 , 准确至 0.01g 。

3) 向烧杯中倒入适量煤油没过纤维顶面约 2cm, 然后静置 5min 以上。

4) 轻叩、毛刷等清理干净试样筛, 称取质量 m_2 , 准确至 0.01g 。

5) 将试样筛放在收集容器上方, 将烧杯中的混合物轻轻倒入试样筛中, 用煤油将烧杯中纤维冲洗干净, 并仔细倒入试样筛中; 操作过程中不要扰动试样筛。

6) 将试样筛(含吸有煤油的纤维)在纤维吸油率测定仪上安装好; 启动测定仪, 经 10min 振筛后自动停机。

7) 取下试样筛, 称取试样筛和吸有煤油的纤维质量 m_3 , 准确至 0.01g 。

8) 纤维吸油率按式(2)计算, 准确至 0.1 倍。

$$O_A = \frac{m_3 - m_2 - m_1}{m_1} \dots\dots\dots (2)$$

式中:

O_A ——纤维吸油率 (倍);

m_1 ——纤维试样质量 (g);

m_2 ——试样筛质量 (g) ;

m_3 ——试样筛、吸有煤油的纤维合计质量 (g)。

9) 同一样品测定两次, 取平均值作为吸油率试验结果, 准确至 0.1 倍。当两次测定值的差值大于 1.0 时, 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

6.2.1.3 质量损失

按照 JT/T 533 规定执行。

1) 在 5 个以上不同位置取大致等量样品组成 1 份 $10\text{g}\pm 0.10\text{g}$ 纤维试样, 共取 2 份。将纤维试样移入坩埚中, 置于已预热至 $105^\circ\text{C}\pm 5^\circ\text{C}$ 的烘箱中烘干 2h, 在干燥器中冷却 (至少 30min)。

2) 将烘箱预热至 $210^\circ\text{C}\pm 5^\circ\text{C}$ 。

3) 将干燥坩埚在天平上称量, 准确至 0.001g, 记为 m_2 。

4) 将坩埚放在天平上清零, 将试样放入坩埚后称取质量 m_0 , 准确至 0.001g。

5) 将坩埚(含纤维)置于烘箱中, $210^\circ\text{C}\pm 5^\circ\text{C}$ 加热 $1\text{h}\pm 1\text{min}$ 。加热完成后观察纤维是否有燃烧现象。

6) 取出坩埚(含干燥纤维), 放入干燥器中冷却。将坩埚(含纤维)放到天平上称取质量 m_1 , 准确至 0.001g。

7) 质量损失按式 (3) 计算, 准确至 0.1%。

$$A_c = \frac{m_0 - m_1 + m_2}{m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A_c ——质量损失 (%) ;

m_0 ——纤维试样质量 (g) ;

m_1 ——坩埚(含干燥纤维)质量 (g) ;

m_2 ——坩埚质量 (g)。

8) 同一样品测定两次, 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质量损失试验结果, 准确至 0.1%。当两次测定值的差值大于 0.5% 时, 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

9) 记录试验过程中纤维是否有燃烧现象。如果有燃烧情况, 则该纤维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6.2.1.4 0.15mm 质量通过率

按照 JT/T 533 规定执行。

1) 在 5 个以上不同位置取大致等量样品组成一份 $5g \pm 0.10g$ 纤维试样, 共取 2 份; 将试样放入瓷盘中, 在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烘箱中烘干 2h 以上, 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

2) 轻叩冲气筛, 并用毛刷将筛上清理干净; 将筛子放到天平上清零, 将烘干试样放入筛子上称取 m_0 , 准确至 0.01g。

3) 将装有试样的冲气筛安装到筛分仪上, 盖好筛盖, 接通电源, 设定负压 3000Pa 和筛分时间 10min, 开动仪器进行筛分。持续筛分 10min, 注意负压稳定在 $3000\text{Pa} \pm 300\text{Pa}$, 喷嘴旋转速度为 $20\text{r/min} \pm 5\text{r/min}$ 。

4) 筛分结束后, 减量法称取筛上纤维质量 m_1 , 准确至 0.01g。

5) 试样 0.15mm 质量通过率按式(4)计算, 准确至 0.1%。

$$P_{0.15} = \frac{m_0 - m_1}{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P_{0.15}$ ——试样 0.15mm 质量通过率（%）；

m_1 ——筛分后 0.15mm 筛上纤维质量（g）；

m_0 ——筛分前纤维试样质量（g）。

6) 同一样品测定两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 0.15mm 质量通过率试验结果，准确至 0.1%。当两次测定值的差值大于 4.0% 时，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

6.2.1.5 木质纤维含量

按照 JT/T 533 规定执行。

（1）赫兹伯格(Herzberg)染色剂配制

1) 将 20g 氯化锌($ZnCl_2$) 加入 10mL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中，加热直至剩余溶质不再溶解，得到饱和氯化锌溶液。冷却溶液至室温后储存于棕色试剂瓶中备用。

2) 称取 2.1g 碘化钾(KI) 和 0.1g 碘(I_2)，用移液管逐滴加入 5mL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边加水边搅拌均匀，得到碘溶液。碘在水中应完全溶解；若有碘残留而未被溶解，可能是水加入的速度太快，溶液应废弃。

3) 在搅拌状态下，用移液管将配制好的碘溶液徐徐加入氯化锌溶液中，于暗处静置 6h 以上；待所有沉淀物沉降后，缓慢倒出上层清液至棕色滴瓶中，并在滴瓶中加入 1~2 粒碘片，得到赫兹伯格 (Herzberg) 染色剂。染色剂不用时应在黑暗处保存，有效期为两个月。

4) 新染色剂在使用前，应用已知纤维检查。棉纤维应呈酒红色，如呈浅蓝色，则说明氯化锌溶液浓度太高，应加

入很少量的蒸馏水或去离子水进行稀释。化学浆纤维应呈蓝色至浅蓝紫色，如呈淡红色，说明氯化锌浓度太低，应加入少量氯化锌结晶片进行调整。

（2）试样制备

1) 在 5 个以上不同位置取大致等量样品组成约 1g 试样，放入小烧杯中，加蒸馏水或去离子水不断地搅拌，使纤维在水中分散。如果试样在水中难以分散，则可以煮沸几分钟，并不断搅拌，使纤维在水中充分分散。

2) 在小烧杯中加蒸馏水或去离子水进一步稀释纤维浓度至 0.01%~0.05%，搅拌均匀。用滴管取约 1.0mL 悬浮液滴置于载玻片上，用解剖针使纤维均匀分散。将载玻片放入 50℃~60℃ 的烘箱中干燥，并室温冷却。

3) 纤维试样冷却后，加入 2~3 滴染色剂进行纤维染色。

4) 染色 1min~2min 后，盖上盖玻片，避免气泡存在，用滤纸吸去多余的染色剂，试样即可供观察分析。

5) 由于赫兹伯格(Herzberg) 染色剂具有一定的膨润作用，时间长了易使纤维变形和褪色而影响测定结果，因此纤维载玻片宜现做现用。

6) 共制作 5 块纤维载玻片。

（3）试验步骤

1) 将纤维载玻片置于显微镜下，借助于载物台移动纤维载玻片，通过目镜观察寻找代表性视野，选择合适放大倍数，拍摄形成纤维静态图片。观察纤维染色后的颜色可选择 100~200 倍数；观察纤维纵向形态特征可选择 400~800 倍

数。

2) 按照表 2, 通过纤维静态图片的纵向形态特征和染色情况来逐根鉴别纤维种类; 当纤维不进行染色时可仅根据纤维纵向形态特征进行鉴别。

表 2 纤维类型识别标准

纤维类型	染色后纤维颜色	纵向形状特征
化学针叶木纤维	蓝色、浅蓝色	宽带状、断口锯齿状
化学阔叶木纤维	蓝色、浅蓝色	两端逐渐缩小成针状
化学机械针叶木纤维	暗蓝色、暗黄色、混杂蓝色和黄色	宽带状、断口锯齿状
化学机械阔叶木纤维	暗蓝色、暗黄色、混杂蓝色和黄色	两端逐渐缩小成针状
机械针叶木纤维	黄色	宽带状、断口锯齿状
机械阔叶木纤维	黄色	两端逐渐缩小成针状
棉等破布纤维	酒红色	长带状

3) 化学浆纤维呈现蓝色, 其蓝色深浅程度取决于制浆过程和脱木素程度, 脱木素不完全的纤维呈现黄色。染色剂得到的颜色是不稳定的, 化学浆纤维的蓝色会逐渐变深, 机械浆纤维的黄色会逐渐呈现灰色调。

4) 每个载玻片可选定多个不重叠的视野拍摄相应的静态图片, 使有效纤维总根数为 40~50 根; 5 个纤维载玻片的有效纤维总根数为 200~250 根。长度小于 0.2mm 细小纤维或杂质, 或不清晰纤维均为无效纤维, 但应计入纵裂较大的纤维碎片。统计可识别的针叶木纤维、阔叶木纤维的根数以及有效纤维总根数。

5) 对于同一纤维静态图片, 应由 2 人单独进行识别,

分别统计、计算。

(4) 试验数据处理

1) 木质纤维含量按式(5)计算, 计算结果取整。

$$F_c = \frac{N_1}{N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式中:

F_c ——木质纤维的含量(%) ;

N_1 ——识别的针叶木纤维和阔叶木纤维的根数之和;

N_0 ——识别的纤维总根数。

2) 取两人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木质纤维含量试验结果, 准确至 1%。当两个测定值的差值大于 4%时, 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

6.2.2 粒状木质纤维

6.2.2.1 原纤维颗粒筛分通过率

按照 JT/T 533 规定执行。

1) 按四分法取 4 份 $100g \pm 5g$ 纤维; 放入瓷盘中, 在 $105^\circ C \pm 5^\circ C$ 烘箱中烘干 2h, 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少 30min)。

2) 将瓷盘放在天平上清零, 取 1 份干燥纤维放在瓷盘上称取质量 m_0 , 准确至 0.1g。

3) 将筛子放到研磨机振筛器上, 开动振筛器, 振筛 2min。

4) 将筛上纤维移到瓷盘中, 减量法称取纤维质量 m_1 , 准确至 0.1g。

5) 按照步骤(2) ~ (4), 平行测定 2 份试样。

6) 原粒状纤维质量通过率按式(6)计算, 准确至 0.1%。

$$P'_0 = \frac{m_0 - m_1}{m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

式中：

P'_0 ——原粒状纤维质量通过率（%）；

m_0 ——纤维试样质量（g）；

m_1 ——2.8mm(或 4mm)筛上纤维质量（g）。

7) 同一样品平行测定 2 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原粒状纤维质量通过率，记为 P_0 ，准确至 0.1%。当两次测定值的差值大于 2.0%时，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

6.2.2.2 磨损后纤维颗粒筛分通过率增加值

1) 将瓷盘放在天平上清零，取 1 份干燥纤维放在瓷盘上称取质量 m_2 ，准确至 0.1g。

2) 关闭研磨机出料口，将纤维从进料口移入磨耗室，关闭进料口，开启研磨机研磨 6s。

3) 打开研磨机出料口，将全部纤维移到瓷盘中；按 6.2.2.1 中（2）～（4）进行筛分，并称取磨耗后筛上纤维质量 m_3 。

4) 按照步骤（1）～（3），平行测定 2 份试样。

5) 磨耗后粒状纤维质量通过率按式（7）计算，准确至 0.1%。

$$P'_1 = \frac{m_2 - m_3}{m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式中：

P'_1 ——试样磨耗后纤维质量通过率（%）；

m_2 ——纤维试样总质量（g）；

m_3 ——磨耗后 2.8mm(或 4mm)筛上纤维质量 (g)。

6) 同一样品平行测定两次, 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磨耗后粒状纤维质量通过率, 记为 P_1 , 准确至 0.1%。当两次测定值的差值大于 2.0%时, 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

7) 磨耗后质量通过率增加值按式(8)计算, 准确至 0.15。

$$W = P_1 - P_0 \dots\dots\dots (8)$$

式中:

W ——磨损后质量通过率增加值;

P_1 ——磨耗后粒状纤维质量通过率平均值;

P_0 ——原粒状纤维质量通过率平均值。

6.2.2.3 质量损失

方法同 6.2.1.3。

6.2.2.4 松方密度

按照 JT/T 533 规定执行。

1) 按四分法取 2 份 $100\text{g} \pm 1\text{g}$ 纤维试样; 放入瓷盘中, 在 $10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烘箱中烘干 2h 以上, 在干燥器中冷却。

2) 将金属杯、漏斗内部清理干净; 将漏斗底部阀门关闭, 用铲子将烘干、冷却的粒状纤维缓慢装入漏斗中; 将漏斗底部置于金属杯上部约 40mm 处, 打开阀门, 让纤维在自重作用下落入金属杯中。

3) 用直尺刮除金属杯上多余的纤维, 并平整表面; 试验过程中, 不要振动、挤压金属杯中的纤维。

4) 将瓷盘在天平上清零, 将金属筒中纤维移入瓷盘称取纤维质量 m_0 , 准确至 0.01g。

5) 将金属杯放到天平上清零, 用 $23^{\circ}\text{C}\pm 0.5^{\circ}\text{C}$ 纯净水装满金属杯, 擦净杯外壁上的水, 称取水的质量 m_w , 准确至 0.01g 。

6) 纤维松方密度按式 (9) 计算, 准确至 $1\text{kg}/\text{m}^3$ 。

$$\rho_l = \frac{m_0}{V} \dots\dots\dots (9)$$

式中:

ρ_l ——松方密度 (kg/m^3);

m_0 ——纤维质量 (g);

V ——金属杯容积(L),按式 (10) 计算:

$$V = \frac{m_w}{997.5} \dots\dots\dots (10)$$

m_w ——水的质量 (g)。

7) 同一样品测定两次, 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粒状纤维松方密度试验结果, 准确至 $1\text{kg}/\text{m}^3$ 。当两次测定值的差值大于 $20\text{kg}/\text{m}^3$ 时, 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

6.2.2.5 造粒剂旋转粘度

按照 JT/T 533 规定执行。

1) 取适量粒状木质纤维放入烧杯中(不得打散), 注入甲苯浸没纤维; 用保鲜膜等将整个烧杯密封, 浸泡 12h 以上; 浸泡前、后可进行适当搅拌。完成浸泡之后, 采用 200 目金属过滤网(或滤纸筒、滤纸)过滤, 将滤液移入蒸馏瓶中。

2) 将盛有试样的蒸馏瓶放到电热套中, 用原溶剂瓶作接受容器, 将冷凝管、牛角管等将蒸馏瓶、接受容器等连接, 接好水管; 调整电热套温度, 使溶剂快速蒸发, 且无飞溅;

持续蒸馏至所有溶剂被蒸发。

3) 按照以上步骤, 多次蒸馏得到不少于 20g 造粒剂残留物; 观察记录残留物颜色, 应为黑色或褐色。将烘箱预加热到 135℃; 将残留物移到广口瓶中, 放入烘箱保温 5h±10min; 再将广口瓶中残留物移到旋转黏度计旋转筒中, 将盛有残留物的旋转筒和转子放入烘箱保温 30min±1min。

4) 选择合适的转子, 检查旋转黏度计状态, 开启电源, 设定试验温度 135℃。

5) 将盛有残留物的旋转筒安装在黏度计上; 将转子按到旋转黏度计上, 启动电源进行仪器自检; 降低黏度计使转子进入旋转筒的液面中, 至规定高度。

6) 使残留物液体在旋转筒中继续保温 15min 以上, 达到试验所需的平衡温度。

7) 设定好试验参数, 启动测量按钮开始测量黏度。观测黏度变化, 当小数点后 2 位读数稳定后, 每隔 60s 读数一次, 连续读数 3 次。

8) 同一样品, 取连续三次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旋转黏度测量结果, 准确至 0.1mPa·s。

6.2.2.6 热萃取后木质纤维含量

按照 JT/T 533 规定执行。

(1) 热萃取处理

1) 按四分法取 1 份 5.5g±0.1g 粒状木质纤维, 装入瓷盘中(不得打散)。将瓷盘(含纤维)在 105℃±5℃烘箱中烘干 2h, 在干燥器中冷却。

2) 热萃取仪安装好后, 将装有试样的滤纸筒置于萃取容器内, 也可以将滤纸包裹纤维颗粒置于萃取容器内, 注意萃取过程中不要散开。将 100mL 甲苯溶剂注入溶剂杯中。

3) 按照热萃取仪操作要求, 打开电源, 设定萃取温度 (一般为 220℃)、回流速度等参数, 进行加热、萃取。萃取时加热温度不能过高, 以溶剂刚沸腾、回流速度不低于 0.5 次/min 为宜。回流时间视试样中造粒剂含量而定, 不得低于 2h, 萃取至溶剂变为无色 (黑色或褐色消失) 为止。

4) 萃取结束后, 用长柄镊子取出滤纸筒 (或滤纸包裹纤维), 将其放到 105℃±5℃烘箱中烘干 2h 以上, 在干燥器中冷却。

(2) 木质素纤维含量测定

方法同 6.2.1.5。

6.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3.1 检验原始记录应如实填写, 保证真实、准确、清楚、完整, 不得随意涂改。确需更改的, 更改处应经检验人员和检验报告签发人共同签字确认。

6.3.2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 应如实记录, 并保留充分的证据。

6.3.3 检验机构检验后的试样应按规定进行保存, 不合格的试样应拍照留存。

7 判定原则

任一检验项目不合格, 判定被抽查产品的监督总体不合格。

8 检验结果告知

检验机构应及时将检验结果通知单送达生产企业，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在工程现场进行的监督抽查，其检验结果通知单还应同时送达工程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 异议处理

9.1 对检验机构的检测数据有异议，生产企业可向交通运输部提出复检申请，具备检验条件的，交通运输部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9.2 复检采用备用样品。按 6.1 规定的项目和 6.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并按 7 规定的原则进行合格判定。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

10 复查

生产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向交通运输部提交整改报告和复查申请，交通运输部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按原方案进行复查，并由检验机构将复查结果反馈给生产企业。

11 附则

本规范编写单位：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本规范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12 附录

附录 1：检测记录表

附录 2：行业监督抽查检测报告格式

附录 1：检测记录表

沥青路面用木质纤维产品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共 页 第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抽样地点		
检测依据	JT/T 533《沥青路面用纤维》 ^{a)}					
判定依据	1、JT/T 533《沥青路面用纤维》 ^{a)} ； 2、《沥青路面用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b)} 。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湿度： %R.H	
检测用主要仪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测前情况	检测后情况

a)使用时在标准编号后增加“发布年代号”;b)使用时在实施规范前增加“实施规范编号”。

沥青路面用木质纤维灰分含量、吸油率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纤维灰分含量			
纤维编号			
坩埚质量 m_2 (g)			
坩埚与纤维合计质量 (g)			
纤维质量 m_0 (g)			
坩埚 (含纤维灰分) 质量 m_1	第 1 次 (g)		
	第 2 次 (g)		
	第 3 次 (g)		
	第 n-1 次 (g)		
	第 n 次 (g)		
灰分质量 (g)			
灰分含量 A_C (%)			
灰分含量 A_C 平均值 (%)			
吸油率			
纤维编号			
纤维质量 m_1 (g)			
试样筛质量 m_2 (g)			
试样筛、吸有煤油的纤维合计重量 m_3 (g)			
纤维中煤油的质量 (g)			
吸油率 O_A (倍)			
吸油率 O_A 平均值 (倍)			

检测：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沥青路面用木质纤维 0.015mm 通过率、质量损失、纤维含量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0.015mm 通过率										
编号										
筛分前纤维试样质量 m_0 (g)										
筛分后 0.15mm 筛上纤维质量 (g)										
试样 0.15mm 质量通过率 $P_{0.15}$ (%)										
试样 0.15mm 质量通过率 $P_{0.15}$ 平均值 (%)										
质量损失		恒温温度		℃	时间		h			
编号										
坩埚质量 m_2 (g)										
坩埚与纤维合计质量 (g)										
纤维试样质量 m_0 (g)										
坩埚 (含干燥纤维) 质量 m_1 (g)										
损失质量 (g)										
质量损失 A_c (%)										
质量损失 A_c 平均值 (%)										
试验过程中是否有燃烧现象										
纤维含量										
试样识别、统计、计算人员										
试样编号										
木质纤维数量 (根)	每片数量 (根)									
	总数量 (根)									
有效纤维数量 (根)	每片数量 (根)									
	总数量 (根)									
木质纤维含量 (%)	纤维含量 (%)									
	平均值 (%)									

检测：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沥青路面用木质纤维颗粒筛分、造粒剂旋转黏度、松方密度检测记录表

记录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颗粒筛分			
原颗粒 筛孔尺寸 (mm)	试样编号		
	纤维质量 (g)		
	筛上质量 (g)		
	通过纤维质量 (g)		
	通过率 (%)		
	平均值 (%)		
磨耗后颗粒 筛孔尺寸 (mm)	试样编号		
	纤维质量 (g)		
	筛上质量 (g)		
	通过纤维质量 (g)		
	通过率 (%)		
	平均值 (%)		
通过率增加值 (%)			
造粒剂旋转黏度 转子型号： 转速： 温度： ℃			
试样编号			
黏度值 (mPa·s)			
平均值 (mPa·s)			
松方密度			
试样编号			
金属筒中纤维质量 (g)			
金属筒中水质量 (g)			
金属杯容积 (L)			
松方密度 (kg/m ³)			
平均值 (kg/m ³)			

检测：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 应 包 含 如 下 内 容 ）

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电子邮件：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产品名称	沥青路面用木质纤维 ^{a)}	型号规格	
委托单位	交通运输部	检测类别	监督抽查
生产单位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送样者		到样日期	年 月 日
抽样者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JT/T 533《沥青路面用纤维》 ^{b)}		
判定依据	1、JT/T 533《沥青路面用纤维》 ^{b)} ; 2、《沥青路面用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 。		
检测环境	温度: ℃ 湿度: %R.H		
检 测 结 论	在_____处,对_____生产的_____产品进行了行业监督抽查。共抽取了_____样品,按照 JT/T 533《沥青路面用纤维》 ^{b)} 要求进行了_____性能指标的检测,依据 JT/T 533《沥青路面用纤维》 ^{b)} 、《沥青路面用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 进行判定,不合格项为_____。		
	该监督总体 <u>通过/未通过</u>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合格/不合格)。		
	(检测结果见报告第×~×页)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a) 本报告以絮状木质纤维为模版; b)使用时在标准编号后增加“发布年代号”; c)使用时在实施规范前增加“实施规范编号”。

检测: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检测用主要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样品说明	1、样品编号： 2、相关信息：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桩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检测说明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值
絮状木质纤维 ^{c)}	灰分含量 (%)	13~23	
	吸油率 (倍)	5~9	
	质量损失 (%)	≤6, 且无燃烧	
	0.15mm 质量通过率 (%)	60~80	
	木质纤维含量 (%)	≥85	

检测：_____ 审核：_____